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

徐幼专学〔2022〕26号

关于报送2022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院系：

按照省资助中心要求，2022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教育资助申请报送工作开始启动。现就材料上报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退役后考入高校的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二、材料上报程序

1. 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包括在校生学费补偿和退役复学学费补偿两种类型），在校期间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生持《申请表》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

3. 学生持《申请表》至洞山综合楼 120 财务处审核、盖章。

4. 学生将审核完成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书复印件交至碧螺学工处 C202。

5. 新生入伍未交学费保留学籍的不在上报之列，复学后再予以补偿。

三、具体要求和材料报送时间

1. 请各院系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通知本院系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办理审核手续。

2.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交至碧螺校区学工处 C202。

3. 请符合要求的学生按照要求准时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

2022 年 7 月 18 日

